

ICS 33.160.99
M 61
备案号:720—1997

S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

SJ/T 11122—1997

电视节目自动播出系统的 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
of TV program automatic broadcasting systems

1997-09-03 发布

1998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参照中央电视台、北京电视台等目前实际使用情况制定。

适合国内各大中小电视台及其它应用部门。系统分为 ABC 三类,即全自动、自动、半自动。可作为生产、科研、检测和使用等有关单位的测试依据。

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北京电视设备厂、北京广播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曹云生、陈善移、武世鹏、卢桂兰。

电视节目自动播出系统的
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

SJ/T 11122—1997

The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
of TV program automatic broadcasting system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电视节目自动播出系统的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电视节目自动播出系统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3659—83	电视视频通道测试方法
GB/T 12908—91	三九条码
GB/T 14236—93	电视中心视频系统和脉冲设备技术要求
GB	二五条形码

3 系统分类

按功能分为 A 类、B 类、C 类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A 类自动播出系统

能够完成播出磁带或其他节目源数据录入、条形码或其他控制数据准备、播出数据处理以及播后数据处理、自动装带或其他节目源的自动选择和输入、信号播出统计等功能,各套播出系统通过局部网络与磁带或其他节目源准备系统交换数据,备份系统也通过网络上的文件服务器备份播出。系统结构如图 1 所示。